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9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口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陶韻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巫曜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少了一個「及」字)。

㈢陳報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